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与日俱增,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苏丹的政府为其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食宿和其他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认识到苏丹政府照顾人数日增的难民负担沉重,需要适当的国际援助以继续向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载有各部门后续视察团迄今所完成的调查结果;

2. 请秘书长与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其余各技术后续视察团的工作;

3. 对各捐助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境内难民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感谢;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其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9.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的第1981/2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⑤所载各项建议,按照经社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75号和1981/176号决定,将在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加以讨论。经社理事会并在这两项决定中请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提

^④A/36/216和Add.1。

^⑤E/1981/3。

出的几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方案和协调问题、以及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意见,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上述两项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对于执行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2. 请秘书长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经社理事会关于上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⑥

大会,

重申国际保护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⑨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⑩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一套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创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拟订一项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⑥并参看第十节,B.4,第36/434号决定。

^⑦第217A(II)号决议。

^⑧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⑨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⑩第34/180号决议,附件。